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12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376550000A_11002121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1219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12193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0021219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212193_ATTA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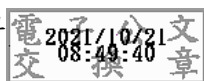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0月20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353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353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教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7915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10/21



1100003521